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 有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期,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及控股子公司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圳 中铭")根据辖区税务部门检查和企业自查。公司及深圳中铭需补 缴税款约501.91万元及滞纳金约185.27万元,合计约687.18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日,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缴纳完毕,本次补缴不涉及 行政处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 错更正》相关规定,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 错,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公司及深圳中铭补缴上述税款及 滞纳金将计入2025年当期损益,对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的影响,最终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

公司管理层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,将持续深化对公司及下属子公 司的监督管理,加强公司税务管理工作,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财务、 税务方面的知识进行培训学习,强化责任意识,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 的利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